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**学生公寓（寝室）文明入住与服务协议**

为规范公寓管理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建设良好住宿环境，为入住学生提供安全、文明、整洁、舒适的生活空间；约束甲、乙双方行为，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协议甲方：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：学工部公寓中心

协议乙方：入住学生

**一、甲方的主要权利与责任、义务**

（一）学校为住校学生提供基本生活设施配套（含座椅）、符合收费标准的校内住宿，专人管理与服务，按物价部门核定等级标准收费。

（二）学院授权学工部公寓管理中心对学生公寓进行管理，对入住学生进行教育管理，并提供优良服务；各系部、辅导员、学生公寓管理自律委员会协助公寓中心工作。

（三）甲方根据计划与情况调整安排寝室和床位；同时有权对公寓内的行为举止、内务卫生、治安及消防安全、进出公寓人员和物品进行检查、管理和监督。被授权制定各种合理的规章制度。

（四）甲方做好公寓内的日常保洁、设施养护、家具设备维修（部分收费）、消防安全、门卫值班，确保学生正常生活秩序。

（五）甲方应接受乙方的民主监督，及时宣传和公布公寓管理和服务的有关情况，尊重乙方的知情权。

（六）甲方因玩忽职守、人为故意、或管理不善、设施隐患等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害的负责赔偿，并追究责任。

**二、乙方的权利与责任、义务**

**（一）乙方必须按照安排的寝室、床位入住。凡私自调换寝室床位者，一经发现将予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，发生损害性事故概不负责。**

（二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制度规定的寝室各项服务，但需尊重有些服务的有偿原则。

（三）乙方应遵守公寓管理各项规章制度，文明入住。

1.不在公寓和寝室区域内高声喧哗吵闹或制造较大声响。

2.严禁在寝室内赌博、吸毒、留宿异性，禁止在寝室通宵上网和使用电脑。乙方不得改变寝室用途和在寝室内从事经营活动。

3.爱护公私财物。所有入住者都负有对寝室公物的保全责任，发生人为损毁、丢失照价赔偿；甲方提供给乙方个人使用的公物（如床、桌、椅、柜等）由使用者负责，共同使用的公物集体负责。

4.自觉维护寝室公寓卫生，不乱丢乱扔，养成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，尊重公寓服务人员的劳动。

（四）入住者应遵守公寓寝室的安全制度与管理。

1.寝室是公共场所，不得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，手提电脑、手机、首饰等物品由个人自负保全责任；室友对本寝室同学物品有看管、保全的责任和义务。

2.不得在寝室私拉乱接各种管线，不得使用大功率和不合格的危险性电器；不得在寝室使用明火或烧水做饭；不得在寝室内放置任何易燃易爆、放射性物品和任何违禁管制物品。

3.不带外来人员进入寝室，至亲挚友进出公寓必须主动登记，并自觉配合检查。

4.禁止在公寓寝室内捡拾废品，严禁私拿同学放置在寝室内的任何物品，一经发现一律视同盗窃行为。较大、较贵重个人物品带离寝室应主动申报并接受检查。

**三、住宿办理及收费**

**（一）学生在学院财务部门交纳住宿费，在公寓中心办理入住手续，签订住宿协议。**

**（二）乙方办理走读问题。**在校期间自愿在外住宿者，必须经家长签字同意并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获批准后与甲方签订《走读协议》并办理走读手续。在外居住出现问题或发生事故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。凡办理了学生公寓入住手续又私自外出住宿者，按逃夜违纪处理，出现问题或发生事故责任自负。

**（三）学生寝室住宿费实行按年度收费，年度结算**。

具体缴费办法按财务部门公示政策执行。原则上，乙方学生休学、被开除、个人原因退学、转学等，一般不退住宿费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.本《协议书》的有效期与学制相同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办理退宿或离校手续后自动失效。乙方如未满18周岁者，本协议由其法定代理人签署。

2.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协议无法继续执行，本协议自动终止，由此造成的损失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。

3.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协议未尽事项，将依照有关规定，双方另行协商。学工部公寓中心负责本协议解释。



甲方：

学生工作部（签章）

2022年 9 月 15 日

乙方：

入住学生（签字）:

班级：

学号：

入住： 栋公寓 号房间 床位

年  月  日